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於聯交所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0,000股上市股份，總代價為5,472,4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每股上市股份平均作價約547.24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相關期間內，本集團於聯交所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0,000股上市股份，總代價為5,472,4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每股上市股份平均作價約547.24港元。

於出售事項中出售之上市股份佔騰訊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約0.0001%。

由於全部上市股份均於聯交所公開市場上出售，董事並不知悉出售事項對手方的身份，亦不知悉彼等各自之主要業務活動（如適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出售事項之各名對手方及（如適用）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為5,472,400港元。出售事項的出售價為上市股份於相關交易時間之當前市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5,000股上市股份，其經審核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16,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本集團已於市場上按購入成本約2,696,000港元購入額外5,000股上市股份。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賬面收益約850,000港元，即(i)就出售事項所收取之代價扣除交易成本；及(ii)5,000股上市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5,000股上市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之購入成本之差額。

出售事項將於作出相關交易指令後第二個交易日進行交收。於出售事項交收後，本集團將不會持有上市股份。

有關騰訊之資料

騰訊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騰訊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根據於互聯網上可得的騰訊公司簡介，騰訊經營三個主要分部。增值服務分部主要包括互聯網及移動平臺提供網絡／手機遊戲、社區增值服務及應用。網絡廣告分部主要包括效果廣告及展示廣告。其他分部主要包括支付相關服務、雲服務及其他服務。

下文載列摘錄自騰訊於聯交所刊載之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主要數字：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溢利淨額(除稅前)	109,400	94,466
溢利淨額(除稅後)	95,888	79,984

騰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159,544,000,000元及約人民幣606,273,000,000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放貸；(i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iii)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iv)物業發展及投資；(v)證券買賣；及(vi)印刷產品貿易。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預計，由於全球經濟波動，香港股票市場可能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波動。在承諾進行任何證券投資前，本集團將密切監控整體市場及與潛在被投資方有關的市場數據，並將於購入後關注投資表現以及審慎地對投資策略作出必要調整，以緩解極端市場波動的影響。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與本公司管理其投資組合的目標一致，即不時採納積極但審慎的方針以改善投資組合質素。

出售事項的出售所得款項將於機會出現時重新分配作任何其他潛在投資或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鑑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最高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於聯交所公開市場上出售合共10,000股上市股份，總代價為5,472,400港元（扣除交易成本前）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上市股份」	指	騰訊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港元之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相關期間」	指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期間

* 僅供識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0）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